

### (3) 优惠政策声明函等证明文件

#### 1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深圳海关后勤管理中心）的（深圳海关公有住房修缮工程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深圳海关公有住房修缮工程项目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建企业为（中众建设（深圳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14人，营业收入为148848.9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727.05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    人，营业收入为    万元，资产总额为    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中众建设（深圳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8月04日